

#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文件

江财〔2021〕2号

---

## 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1年区属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开主体

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各部门应切实履行主动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预算

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好预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 二、公开范围

凡使用财政资金的区属部门及单位均应当积极稳妥公开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 三、公开内容

各部门公开的预算应为部门本级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基层预算单位独立公开预算的，主管部门应对公开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审核把关。公开的内容由文字和数据表格组成。

文字部分包括：部门预算公开说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等。

1、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等。

2、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包括“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公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情况。

3、名词解释。为便于公众理解，各部门应对公开的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数据表格部分包括部门预算表格及预算绩效目标表，其中：

(1) 收支总表(3张)，即：《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表1)、《部门收入预算总表》(表2)、《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表3)。

(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表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表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8)。

除涉密信息外，《收入预算总表》(表2)、《支出预算总表》(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表5)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8)应当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表6)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说明)。

(3)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表9)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表10)。

#### 四、公开时间

《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和单位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算。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此次定于2021年2月2日公开预算信息。

#### 五、公开形式

区属各部门的预算应在区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

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统一集中到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各部门的预算公开内容自 2014 年起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六、实施步骤**

1、区财政局对区属各部门统一发布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及说明参考格式，各部门按相关要求填报公开信息。

2、各部门按规定的时间统一在江汉区人民政府网站-江汉区属部门预决算及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3、区财政局将对各部门预算报表格式、数据及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予以反馈。

## **七、保密事项处理**

凡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 **八、工作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是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内在要求，是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监督权的法定义务，各部门作为本部门的预

算执行、公开的主体，要充分认识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部门预算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区属各部门应牢固树立公开观念，切实履行部门主体责任，确保公开及时、内容完整、形式规范、信息真实。新设立的部门，应主动联系区信息中心，将公开内容链接入统一的预决算公开专栏。

**(二)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区属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统一的范围、内容、格式、时间和形式，组织做好各个环节的基础工作，认真核实公开数据，加强内部逻辑比对，比较当年与上年预算的增减变化，科学客观做好解释说明。

**(三)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区属各部门应当密切关注舆情和社会反映，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对公开中反映的问题建议应认真研究整改。

附件：\_\_\_\_\_（部门名称）2021年部门预算（电子模板）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

共印 100 份